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榮民總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秀琴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相對人係為莊秀琴，抑或為莊紫璇？原聲請狀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之（聲請狀當事人欄記載相對人為莊秀琴，惟據所提出之本票正本所示，發票人為莊紫璇而非莊秀琴，身分證統一編號亦顯不相同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